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凤庆县人民政府（盖章）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名称 | 城镇“两污”治理短板突出。部分乡镇和部门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上统筹不够，工作落实有差距，城镇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等方面欠账较多，造成城市（县城）、乡镇镇区生产生活污水直排、混排，城乡垃圾处置能力弱，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存量大等问题，制约着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改善。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组织审核单位 | 凤庆县人民政府 |
| 计划整改目标 | 调整优化全县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布局，通过争取国家、省、市政策支持和加大地方投入力度，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城乡垃圾收集转运等设施建设，压实设施运营管理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做到设施完善、管理到位、运行安全。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从县级层面加强对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统筹指导，合理确定设施的布局、规模等。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紧盯国家在污水垃圾治理、城市更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力度，加快设施补短板，消除历史欠账。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3：不断补齐污水治理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凤庆县污水管网工程空白区新建污水管网项目投运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2023年8月底完成整改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4：全面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和做好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推进。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存量较大、渗漏等突出环境问题、各乡（镇）对本辖区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开展自查，于2023年10月前完成整治。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
|  |
|  |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调查情况 |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填表说明：

1.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3．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逐条列出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4．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5．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

7．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8．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责任人员，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附后）。

 9．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